

高雄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高雄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 增進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效能與知能。
- (二) 透過實務案例分析，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撰寫審議報告時的論述能力。
- (三) 藉由案例研討，提升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知能。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

四、 辦理時間：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

五、 辦理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地下室禮堂(樂群路220號)。

六、 參加對象：

- (一) 已納入高雄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之專家學者及高階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 (二)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 (三)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 (四)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合計80人。

七、 實施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八、 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星期五)，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www.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5027385。
- (二) 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於114年6月20日前傳至 yanbo0917@ga.jcps.kh.edu.tw 信箱，並請致電至加昌國小輔導處黃彥博主任(07-3627169#5041)報名，逾期不受理。

九、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高雄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研習 課程表

時間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主持人/講師
9:00-9:20	報到	加昌國小團隊
9:20-9:3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加昌國小/洪裕欽校長
9:30-11:00	課程講授： (1)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 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 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 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00-11:10	休息時間	
11:10-12:00	課程講授： (3)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 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 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集體研討： (1)討論函式所指之情況為何 (2)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 情況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 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 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30	集體研討： (3)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 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 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 以補充者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 資人才庫/輔仁大學法 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5:30-16:20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	教育局長官 加昌國小/洪裕欽校長 吳志光教授
16:20~	課程結束，賦歸！	

高雄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 報名表

*請填寫下列基本資料，謝謝！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_____ (範例0911XXXXXX)		
E-Mail			
用餐類別	☐ 葷 ☐ 素		

★ 報名方式：(如無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請填報名表 E-Mail 回傳)

1.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www.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5027385。
2. 電郵報名：填寫完畢請回傳至電郵信箱 yanbo0917@ga.jcps.kh.edu.tw

★ 研習洽詢：(07)3627169分機5041，0912955705，輔導室黃主任。

★ 注意事項：

1. 報名額滿為止，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
2. 研習日期：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09:00~16:20
3. 研習地點：高雄市加昌國小地下室禮堂
4. 請參加研習之學員自備環保杯參加研習。